

C&D 建發新勝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22/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施晨燁女士(副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授權代表

程東方先生
黃志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銀行薛城區支行
香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ndnewin.com>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股份代號

731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變更公司名稱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回顧本周期，新冠疫情的影響仍在全球持續，國際經濟宏觀形勢，受疫情、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影響複雜嚴峻。國內經濟內需動力恢復較慢，雖然新冠疫情基本面可控，但頻繁零星爆發的形勢仍然存在，對區域經濟產生衝擊，使得社會消費恢復緩慢，中國包裝紙需求不振，紙價表現低迷。此外，由煤炭、化學品、木漿價格處於高位，疊加國內「碳達峰、碳中和」及能耗「雙控」等環保政策的影響，能源成本高企，造紙成本大幅增漲。因此，整個中國包裝紙行業包括本集團都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

面對疫情，本集團首要任務是統籌精準至常態化防疫，保證員工健康及維持生產運作。面對經濟下行挑戰及多重壓力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採用穩健銷售政策，拓展新品類市場群體，設立精準銷售模式，以應對各種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同時利用集團平台優勢，積極對接各類優質經銷商，尋求深度合作。同時，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推進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及節能改造，優化生產工藝，實現內部管理的持續優化，增強抗風險能力。

前景

疫情及經濟下行壓力仍未退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為有效應對市場風險，本集團考慮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成本結構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產品組合升級、設備升級及流程優化。憑藉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及利用香港資本平台的優勢，本集團正逐步邁向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自營業務所致。因此，遠通紙業的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兩個月)期間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24**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約**437**百萬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並無將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造紙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約**451**百萬港元；(ii)COVID-19於中國頻繁零星爆發導致國內市場需求不足以及包裝紙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iii)木漿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能源的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控制造成壓力，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v)COVID-19的零星爆發導致生產設備檢修及停機時間較計劃延長，短期影響產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1.2%**。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權益為股東的權益。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5**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8**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20**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42**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72.7%**。增幅乃主要由於遠東紙業之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兩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綜合入賬所致。

不同層級的員工亦按需要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進行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已(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及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以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的總經理助理；(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9,862,142 (L)	12.71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及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XSD International」) 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新勝大實業」) 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新勝大控股」) 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香港紙源」) 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紙業」) 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 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i) 施姚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以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 施晨燁女士 (執行董事) 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 黃田勝先生 (執行董事) 為廈門建發紙業的總經理助理；(iv) 李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v) 程東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公司 (即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發行240,482,142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i) 179,862,142股股份由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擁有；(ii) 何國樑、甘仲恆和黎嘉恩 (即上市公司計劃的管理人) 各自被視為於179,862,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進行審閱及監督。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22,184	268,069
銷售成本		<u>(732,100)</u>	<u>(244,330)</u>
(毛損)／毛利		(9,916)	23,739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4,889	(927)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451,012
銷售開支		(1,022)	(360)
行政開支		(55,729)	(19,2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3)	(1,174)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u>—</u>	<u>(15,722)</u>
經營(虧損)／盈利		(62,391)	437,347
融資成本		<u>(7,253)</u>	<u>(68)</u>
除稅前(虧損)／盈利		(69,644)	437,2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46)</u>	<u>21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	7	(69,990)	437,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272,378)</u>
期內(虧損)／盈利		<u><u>(69,990)</u></u>	<u><u>165,116</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盈利	<u>(69,990)</u>	<u>165,116</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800)	141,212
於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u>	<u>(96,5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8,800)</u>	<u>44,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8,790)</u></u>	<u><u>209,823</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4.9)港仙</u>	<u>144.7港仙</u>
攤薄	<u>(4.9)港仙</u>	<u>129.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4.9)港仙</u>	<u>383.4港仙</u>
攤薄	<u>(4.9)港仙</u>	<u>343.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2,651	873,520
使用權資產	12	196,007	222,550
其他無形資產		177	187
		978,835	1,096,257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61	352,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9,943	122,6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578	5,274
		398,682	480,544
總資產		1,377,517	1,576,8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6,372	334,563
合約負債		14,478	37,035
借貸	15	—	314,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90,998	122,7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179
撥備	17	17,706	19,732
		419,554	829,263
流動負債淨額		(20,872)	(348,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963	747,53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4,217	212,410
借貸	15	354,12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4,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552	22,027
		567,898	238,683
資產淨值		390,065	508,855
權益			
股本	18	70,730	70,730
儲備		319,335	438,125
總權益		390,065	508,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資本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7,315	161,262	8,922	—	201,994	37,841	12,395	(2,730,328)	(2,180,599)	2,405	(2,178,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4,707	—	165,116	209,823	—	209,82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40,390)	—	—	—	(10,978)	51,368	—	—	—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40,390)	—	—	44,707	(10,978)	216,484	209,823	—	209,82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7,315</u>	<u>161,262</u>	<u>(31,468)</u>	<u>—</u>	<u>201,994</u>	<u>82,548</u>	<u>1,417</u>	<u>(2,513,844)</u>	<u>(1,970,776)</u>	<u>2,405</u>	<u>(1,968,371)</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730	104,016	—	161,262	108,403	12,559	—	51,885	508,855	—	508,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8,800)	—	(69,990)	(118,790)	—	(118,79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730</u>	<u>104,016</u>	<u>—</u>	<u>161,262</u>	<u>108,403</u>	<u>(36,241)</u>	<u>—</u>	<u>(18,105)</u>	<u>390,065</u>	<u>—</u>	<u>390,0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628</u>	<u>(391,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3)	—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566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47,406)
收取利息	—	3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u>	<u>(47,0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借貸	128,136	301,925
償還貸款	(46,59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79)	—
支付利息	<u>(13,547)</u>	<u>(6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7,815</u>	<u>301,8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5,410	(136,3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4	195,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4,106)</u>	<u>129,16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578</u>	<u>187,8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6,578</u>	<u>187,894</u>

I.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二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為**20,8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約為**90,998,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82,433,000**港元為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的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約**7,415,000**港元為關聯方之合約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預期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本公司控股股東**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共同控制)(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無抵押周轉金貸款協議。根據上述協議,(i)山東佰潤已向遠通紙業授出周轉金貸款,貸款本金金額為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利率為於提款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RP)加**0.4%**;及(ii)每次提款須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I.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I.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I)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上述復牌指引，且股份已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和何國樑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1)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已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3) 集團重組(續)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已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已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已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49,837港元,並已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上市公司計劃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已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c) (續)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已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可呈報分部(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全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完成重組當日)或之前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8詳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63,725	*
客戶 B	84,756	*
客戶 C	77,305	*
客戶 D	*	102,101
客戶 E	*	78,239

* 相應收益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不超過10%。

4.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722,184</u>	<u>268,06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722,184</u>	<u>268,069</u>

5.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取得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之控制權。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23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26)
遞延稅項負債	<u>(22,198)</u>
重新綜合入賬之收益	<u>451,012</u>
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	(215)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572	—
	<u>572</u>	<u>(215)</u>
遞延稅項	(226)	—
	<u>346</u>	<u>(21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除外)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3	1,174
核數師酬金	—	350
	<u>613</u>	<u>1,524</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1(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
銷售成本	<u>(432)</u>
毛損	(40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38
銷售開支	(518)
行政開支	(12,4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97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5,311</u>
經營虧損	(3,53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530)
所得稅抵免	<u>8,764</u>
期內盈利	5,23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7,798)</u>
期內虧損	<u><u>(172,564)</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u>(1,180)</u>
毛利	45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u>(1,874)</u>
經營虧損	(1,105)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64,903)</u>
期內虧損	<u><u>(66,008)</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u>(1,668)</u>
毛利	12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5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7,480)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6,926)</u>
經營虧損	(33,79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3,797)
所得稅開支	<u>(9)</u>
期內虧損	<u><u>(33,806)</u></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9,990)</u>	<u>165,11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14,108</u>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3,207</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27,31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9,990)</u>	<u>437,494</u>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272,37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為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238.7**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1,578,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無)。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9,555	15,8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88	106,759
	79,943	122,6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9,555	15,877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6,429	10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04	160,761
債務重組(附註)	258,956	283,213
	<u>490,589</u>	<u>546,973</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6,372	334,563
非流動資產	194,217	212,410
	<u>490,589</u>	<u>546,973</u>

附註：根據中國內地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已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538	102,984
90日以上	18,891	15
	<u>86,429</u>	<u>102,999</u>

15. 借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77,466	—
其他借貸	276,663	314,976
	354,129	314,976
借貨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及按要求	—	314,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4,12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354,129	314,976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14,976)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354,129	—
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	不適用
其他借貸	3.85%	3.85%

15. 借貸(續)

銀行貸款約**77,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其他借貸約**276,6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976,000**港元)為應付關聯方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計息。

銀行貸款約**77,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96,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0,6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

16.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82,433,000**港元之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其中約**45,572,000**港元的年利率為**3.85%**及約**36,861,000**港元為免息。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之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或然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	<u>7,415</u>	<u>83,583</u>	<u>—</u>	<u>90,9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u>29,137</u>	<u>92,308</u>	<u>1,333</u>	<u>122,778</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4,246</u>	<u>4,246</u>
	<u>29,137</u>	<u>92,308</u>	<u>5,579</u>	<u>127,024</u>

17.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32
匯兌差額	<u>(2,02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7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曾為生產樓宇工程之承建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申索。本集團已就訴訟之估計流出作出撥備人民幣16,000,000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3,086,013</u>	<u>14,30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43,086,013</u>	<u>114,3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4,600,832	70,73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4,600,832</u>	<u>70,730</u>

19.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0	3,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u>660</u>	<u>3,888</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	844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171,035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u>6,283</u>

附註：有關就遠通紙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之協議乃於復牌日期前訂立。

20.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